

1112

學年度

考試試務說明

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基金會
大學入學考試中心

111.08

112簡章





本簡報內容著作權屬「財團法
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大
學入學考試中心」，歡迎參考
或適當引用，引用時請註明出
處；如欲大規模複製，請事先
取得本中心書面同意；但如涉
及商業利益，則不在同意使用
範圍。



111學年度起的大考與考科

108課綱

111學年度起
適用之大學多元
入學方案

學科能力測驗

國文(含國綜、國寫)、英文、
數學A、數學B、社會、自然

部定必修

分科測驗

數甲、物理、化學、生物
、歷史、地理、公民與社會

部定必修與加
深加廣選修

高中英語
聽力測驗

部定10、11年
級必修英文

術科
測驗

111學年度起大考 命題方向

- 依據課綱命題、不超綱不偏本
- 精進素養導向試題，並兼顧基本題
- 綜合評量閱讀理解、分析推論、反思評價、語文表達等能力；並考察整合運用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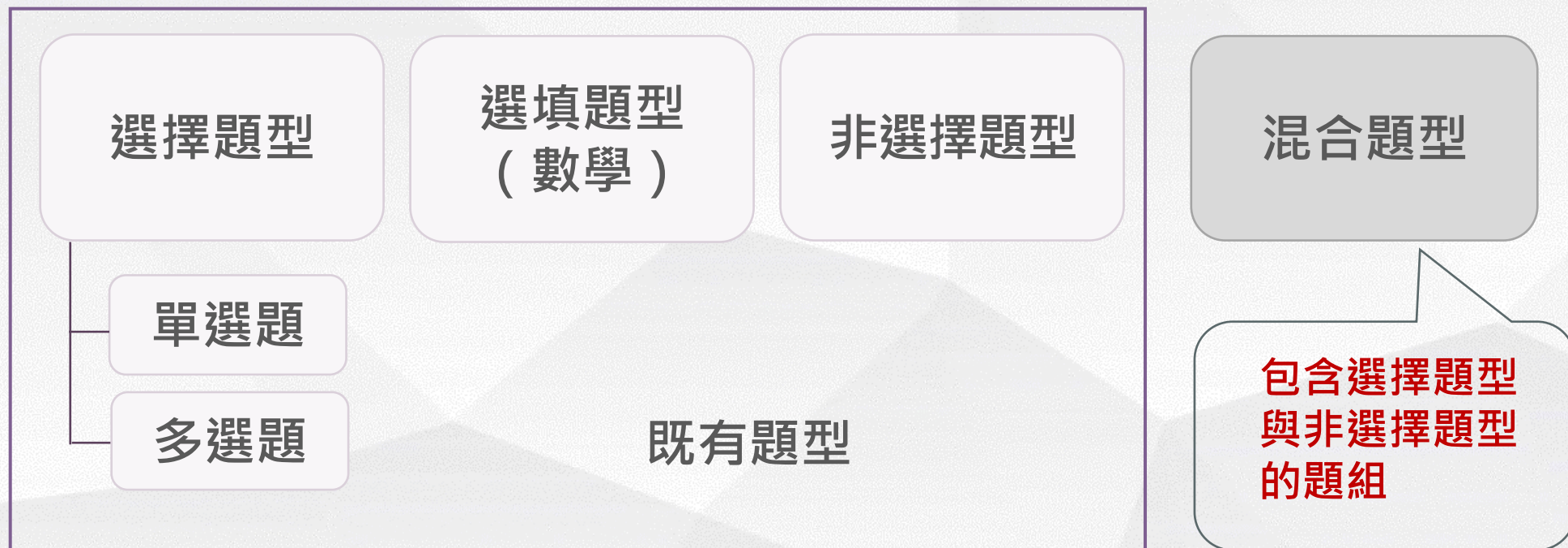
素養導向試題命題重點

- **試題素材情境化**：素材引用生活情境或學術探究情境。
- **考察整合運用能力**：考察學生是否能夠整合運用知識與技能以處理現實世界或學術探究的問題，如閱讀理解、邏輯推論、圖表資訊判讀、證據應用等。
- **強化評量層次及表達說明能力**：設計較為結構化的設問，藉由同一題組內不同評量層次的試題，引導深化或多面向評量學生對問題（或主題）的理解，並強化評量其表達說明能力。
- **跨單元 / 跨領域 / 跨學科的主題式試題設問**：考察學生是否能夠融會貫通，善用不同單元、領域或學科所學，來處理跨單元、領域或跨學科主題的相關問題。

111起大考新增混合題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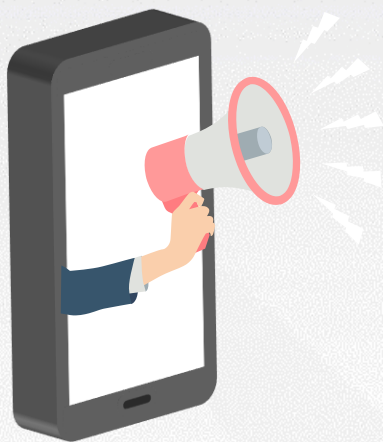
學科能力測驗、分科測驗

英聽



- 用以評量108課綱所要強化學生有系統的表達說明、整合運用等能力

學習小叮嚀



- ❖ 重視閱讀理解的重要性
- ❖ 多閱讀與理解不同類型文本
- ❖ 多接觸與認識重要的多元議題情境
- ❖ 學習力求融會貫通、統整運用
- ❖ 練習表達說明能力

測驗的重點不只是「考生記得多少？」，更在於「考生有沒有理解與思考？」，「考生能不能融會貫通？」，「考生能不能清楚及有系統地加以表達？」



01

112大考重要日程與考程



1.各項考試重要日程(簡章p.Ⅱ)

項目	高中英語聽力測驗		學科能力測驗	分科測驗
	第一次考試	第二次考試		
報名日期	111.09.07(三) -14(三)	111.11.09(三) -15(二)	111.11.01(二) -15(二)	112.06.08(四) -19(一)
考試日期	111.10.22(六)	111.12.10(六)	112.01.13(五)- 15(日)	112.07.12(三)- 13(四)
公布成績	111.11.03(四)	111.12.22(四)	112.02.23(四)	112.07.28(五)
寄發成績通知單				



2.112英聽一、英聽二考試日期與考程(簡章p.1)

	英聽一試111.10.22(六)含上、下午場 /英聽二試111.12.10(六)只有上午場	
上午場	11:00	預備鈴響
	11:00-11:10	考生身分查驗
	11:10-12:00	考試說明及正式考試
下午場	14:00	預備鈴響
	14:00-14:10	考生身分查驗
	14:10-15:00	考試說明及正式考試

3.112學測考試日期與考程(每科15級分)(簡章p.3)

第一天112.01.13(五)		第二天112.01.14(六)		第三天112.01.15(日)	
9:15	預備鈴響				
9:20 - 11:00	數A (100)	9:20 - 11:00	英文(100)	9:20 - 11:00	數B (100)
12:45	預備鈴響				
12:50 - 14:40	自然 (110)	12:50 - 14:20	國綜(90)	12:50 - 14:40	社會 (110)
		15:15	預備鈴響		
		15:20 - 16:50	國寫(90)		



4.112分科考試日期與考程(每科60級分)(簡章p.8)

第一天112.07.12(三)		第二天112.07.13(四)	
08:35	預備鈴響		
08:40-10:00	物理(80)	08:40-10:00	歷史(80)
10:45	預備鈴響		
10:50-12:10	化學(80)	10:50-12:10	地理(80)
13:55	預備鈴響		
14:00-15:20	數學甲(80)	14:00-15:20	公民與社會(80)
16:05	預備鈴響		
16:10-17:30	生物(80)		



02

112大考成績表示



1.成績表示：學測，各科最高15級分 (1/4)(簡章p.4)

平均原得總分：前1%考生成績加總除以前1%考生數(以學測到考考生計)，分數呈現至小數點後第二位，第三位4捨5入

級距：由平均原得總分除以15，分數呈現至小數點後第五位，第六位4捨5入，並以由下而上計算級分。

例：若前1%平均原得總分為92.35，則級距為 $92.35/15=6.15667$

原得總分為0分，則為0級分

原得總分大於0分小於等於6.15667分，則為1級分

若原始卷面滿分為100分，大於86.19分至100分，則為15級分



2.成績表示：學測轉換為60級分之計算(2/4)(簡章p.7)

平均原得總分：以學測到考考生，前1%考生原得總分加總除以前1%考生數，分數呈現至小數點後第二位，第三位4捨5入

級距：由平均原得總分除以60，分數呈現至小數點後第五位，第六位4捨5入，並以由下而上計算級分。

例：若前1%平均原得總分為92.35，則級距為 $92.35/60=1.53917$

原得總分為0分，則為0級分

原得總分大於0分小於等於1.53917分，則為1級分

若原始卷面滿分為100分，原得總分大於90.84分至100分，則為60級分

學測15級分制轉換為60級分制之級分查詢於112.04.11日(二)公告(簡章p.31)

3.學測15級分用於分發入學採計60級分對照表(3/4) (簡章p.7)

學測各科使用於繁星推薦與申請入學之成績	學測各科使用於分發入學採計之成績
最高為15級分	最高為60級分
15	57、58、59、60
14	53、54、55、56
13	49、50、51、52
12	45、46、47、48
11	41、42、43、44
10	37、38、39、40
9	33、34、35、36
8	29、30、31、32
7	25、26、27、28
6	21、22、23、24
5	17、18、19、20
4	13、14、15、16
3	9、10、11、12
2	5、6、7、8
1	1、2、3、4

註：上述對照表可直接用於學測成績未扣減級分情形。若某考生於學測某考科有違規情事，則先以該生該科原得總分計算60級分制下的級分數後，再依該違規情事所對應之分科測驗應扣成績扣減級分數。



1.成績表示：分科測驗，各科最高60級分 (4/4)

(簡章p.11)

平均原得總分：前1%考生成績加總除以前1%考生數(以分科測驗到考考生計)，分數呈現至小數點後第二位，第三位4捨5入

級距：由平均原得總分除以60，分數呈現至小數點後第五位，第六位4捨5入，並以由下而上計算級分。

例：若前1%平均原得總分為92.35，則級距為 $92.35/60=1.53917$

原得總分為0分，則為0級分

原得總分大於0分小於等於1.53917分，則為1級分

因分科測驗各科原始卷面滿分均為100分，原得總分大於90.84分至100分，則為60級分



03

112大考報名注意事項



6.報名(p.12)

1.英聽、學測三年級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學校辦理集體報名方式

2.分科測驗

(1)三年級應屆畢業生已取得畢業證書者，可由就讀學校集體報名或個別報名方式，擇一辦理

(2)三年級應屆畢業生若尚未取得畢業證書，一律由就讀學校集體報名



04

112大考特殊項目申請

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



1. 特殊項目申請日期(1/2)(簡章pp.23-26)

考試名稱	受理日期
高中英語聽力測驗	111年08月18日（四）至111年09月14日（三）
學科能力測驗	111年11月01日（二）至111年11月15日（二）
分科測驗	112年06月08日（四）至112年06月19日（一）

- (1)英聽：兩次考試採一次申請與審查；無論報名第一次或第二次考試，均須於受理日期內提出申請。
- (2)學測：比照111學年度，學測與分科測驗採同步申請；學測通過審查項目可依對應考科延用至分科測驗。
- (3)分科測驗：未報名學測，或學測與分科測驗之報名科目無法對應，或兩項考試申請之應考服務不同，仍可於分科測驗受理日期內提出申請。



2. 特殊項目申請(分科測驗)(2/2)(簡章p.23)

①112.05.25(四)-06.19(一)查詢學測審查結果

學科能力測驗考科	分科測驗考科
數學A、數學B	數學甲
自然	物理、化學、生物
社會	歷史、地理、公民與社會

- A.申請全部沿用學測審查結果：考生不需另外填寫應考服務需求表或檢附文件，本會依對應考科提供特殊項目應考服務。
- B.因學測與分科測驗報名科目無法對應，申請分科測驗考科：考生需繳交應考服務需求表，無須檢附其他文件。
- C.申請變更或新增特殊項目：考生除需繳交應考服務需求表，並應檢附新事證或新病況且須與學測時所提供審查資料不同。

②考生若於學測時未申請特殊項目應考服務，或未報名學測，需檢附完整申請表件，於受理日期內提出申請。



05

112大考試場規則提醒



試場規則提醒(1/2)(簡章pp.38-43)

一、一般事項

(七)2.預備鈴響前，監試人員進入試場發放題卷，考生均應即離開試場。**英聽**

考試開始前10分鐘、學測與分科測驗每節考試開始前5分鐘打預備鈴，鈴響起考生即可入場。

3.考試開始鈴

(1)英聽：考試開始鈴聲響畢後，**應依播音指示於答題卷之「確認後考生簽名」欄以正楷簽全名與作答。**

(2)學測與分科測驗：**考試開始鈴響起**，不必等監試人員宣布，**即可開始於答題卷之「確認後考生簽名」欄以正楷簽全名與作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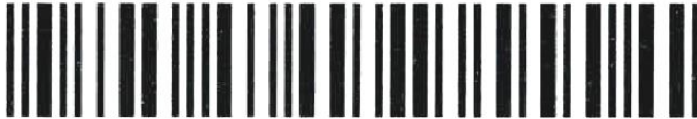
4.考試結束鈴聲響畢應即停止作答動作，並將雙手離開桌面。

試場規則提醒(2/2)(簡章pp.38-43)

三、作答事項

(二)各節考試開始鈴響起，考生確認答題卷第一頁上方確為本人之應試號碼與姓名後，於「確認後考生簽名」欄以2B軟心鉛筆或黑色墨水的筆正楷簽全名。備用答題卷無考生本人應試號碼與姓名，考生因故使用時，仍須以正楷簽全名。

應試號碼、條碼、姓名（不得污損、塗改或破壞）

10117801	葉學群
	

確認答題卷應試號碼與姓名正確無誤

確認後 考生簽名	請用正楷簽全名
-------------	---------



06

112大考違規處理辦法提醒



違規處理辦法提醒(1/2)(簡章pp.44-48)

第1條第2項 學測成績使用於分發入學採計時，若考生於學測應試時有違規事項，依據分科測驗違規扣分規定處理。

第2條第5項 因應考試期間可能有特殊情事，如傳染性疾病防疫需求等，得經本會大考中心考試委員會會議審定，於維護考試安全下訂定相關準則，內含考生應遵守之規定與罰則，以利辦理特殊情事或期間下之考試。

第6條 考生未攜帶應試有效證件正本入場應試，至當節考試結束鈴聲響畢前仍未送達試場或考（分）區試務辦公室者，扣減其該節成績【英聽1題分、學測1級分、分科測驗1級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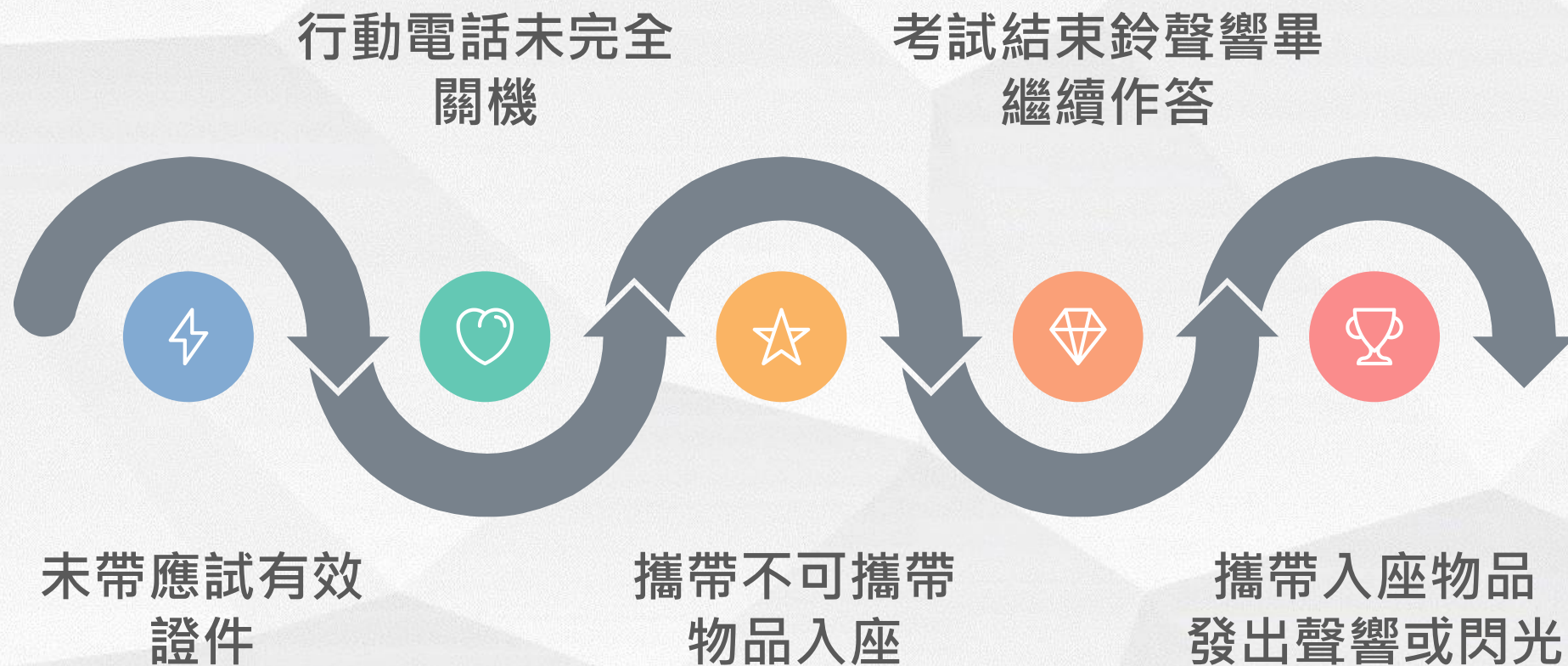


違規處理辦法提醒(2/2)(簡章pp.44-48)

第7條第3項 考生於考試開始鈴響前翻閱試題本、答題卷或簽名、書寫、劃記、作答者，扣減其該節成績【英聽2題分、學測2級分、分科測驗3級分】；經制止仍再犯者，扣減其該節全部成績。

第12條第1項 考生未依規定於答題卷之「確認後考生簽名」欄以正楷**簽全名**，扣減其該節成績【英聽1題分、學測1級分、分科測驗1級分】。

常見違規小叮嚀





07

112大考答題卷簽名欄位調整



112大考答題卷簽名欄位調整

111學年度

應試號碼、條碼、姓名（不得污損、塗改或破壞）

10117801 葉學群



確認答題卷應試號碼正確無誤

確認後
考生簽名

請用正楷簽名

112學年度

應試號碼、條碼、姓名（不得污損、塗改或破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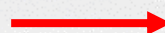
10117801 葉學群



確認答題卷應試號碼與姓名正確無誤

確認後
考生簽名

請用正楷簽全名



國寫

 大學入學考試中心

答題卷混合題作答提醒

第貳部分、混合題或非選擇題（占 56 分）

題號	作答區	注意：1.應依題號順序，於作答區內作答。2.除另有規定外，書寫時應由左至右橫式書寫。3.作答須清晰，若未依規定而導致答案難以辨識或評閱時，恐將影響成績並損及權益。4.不得於作答區書寫姓名、應試號碼或無關之文字、圖案符號等。
37	A B C D E F	【請用 2B 鉛筆作答】
38	A B C D E F	【請用 2B 鉛筆作答】
39		【請用黑色墨水的筆作答】
40	A B C D E F	【請用 2B 鉛筆作答】
41	A B C D E F	【請用 2B 鉛筆作答】
42		【請用黑色墨水的筆作答】
43	A B C D E F	【請用 2B 鉛筆作答】
44	A B C D E F	【請用 2B 鉛筆作答】
45	繪圖： 百分率 碳黑型 典型	【請用 2B 鉛筆作答】

「作圖題以外的其他非選擇題型」

用筆尖較粗（建議約0.5~0.7mm）之黑色墨水的筆在「答題卷」上作答，更正時，可以使用修正液（帶）。



「選擇題」與「非選擇題作圖題」

用**2B**鉛筆在「答題卷」上作答，更正時，應以橡皮擦擦拭，切勿使用修正液（帶）。





08

111分科測驗考試舉行階段 簽名提醒宣導

1. 作答提醒海報張貼
2. 監試人員宣讀事項
3. 答題卷、試題本擺放方式
4. 入場識別證增印簽名提醒
5. 座位標示單增印簽名提醒
6. 試場黑板中央張貼提醒海報
7. 考生名冊背面增印簽名提醒
8. 製作簽名提醒小卡

1.作答提醒海報張貼(分區入口、試場前後門或附近窗戶)

A48

答題卷作答提醒

Step.1
考試開始鈴響後，經確認確為本人之應試號碼與姓名後，於右方之方格內劃記，並於「確認後考生簽名」欄以正楷簽名。

應試號碼、條碼、姓名（不得污損、塗改或破壞）
10117801 葉學群

劃記

確認後
考生簽名

葉學群

請用正楷簽名

正楷簽名

Step.2
考生不得竄改應試號碼、條碼或姓名；不得污損、塗改或破壞「條碼」或「掃描辨識用之定位點記號」（如綠色虛線所標示處）。

正面

背面



2.監試人員宣讀事項(調整順序)

考生入場監試人員宣讀事項提示單

預備鈴響考生入場後，宣讀以下注意事項：

🔊「各位考生請注意：

- (1) 考試過程中務必全程配戴口罩，待監試人員核對應試有效證件正本查驗身分時，再暫時脫下或拉下口罩至可辨識面貌，並應於查驗後戴回，查驗時不須出示入場識別證。
- (2) 考試開始鈴響後，才能在答題卷的方格內劃記，並於「確認後考生簽名」欄以正楷簽名。
- (3) 確認各項物品的鬧鈴功能均已關閉，並將行動電話完全關機後置於臨時置物區，抽屜中、桌椅下或座位旁皆不得放置任何不可攜帶入座之物品。
- (4) 就座後，檢查座位標示單上的姓名、應試號碼及報考科目是否正確。考試開始鈴響前，只能以目視方式核對確認答題卷之應試號碼與姓名均正確無誤，且不得翻閱試題本與答題卷，也不得書寫、劃記或作答。

宣讀完畢，有問題請舉手反映。」

注意事項宣讀約於預備鈴響後 1 分鐘至 3 分鐘內完成，無需等候考生全員到齊。若考試開始鈴響時尚未宣讀完畢，請立即停止宣讀，並宣布「現在開始作答」。

3. 答題卷、試題本擺放方式(1/2)(本頁以112樣張呈現)

● ○○測驗答題卷

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

○○測驗

○○考科

答題卷 樣張

※考試開始鈴響起，經確認確為本人之應試號碼與姓名後，於「確認後考生簽名」欄以**正楷簽全名**，使用備用答題卷者，請務必於「確認後考生簽名」欄簽全名。
※請詳閱試題本上作答注意事項與答題卷劃記及書寫注意事項。
※選擇題正確作答樣例：☐ A ☐ B ☒ C ☐ D

應試號碼、條碼、姓名(不得污損、塗改或破壞)

10117801 葉學群

確認答題卷應試號碼與姓名正確無誤

確認後
考生簽名

請用正楷簽全名

答題卷置於試題本下方並正面朝上**直放**

答題卷之**應試號碼**及**考生簽名欄位**須能清楚目視

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

112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試題

○○考科

——作答注意事項——

考試時間：110分鐘

作答方式：

- 選擇題用 2B 鉛筆在「答題卷」上作答；更正時，應以橡皮擦擦試，切勿使用修正液(帶)。
- 除題目另有規定外，非選擇題用筆尖較粗之黑色墨水之筆在「答題卷」上作答；更正時，可以使用修正液(帶)。
- 考生須依上述規定劃記或作答，若未依規定而導致答案難以辨識或評閱時，恐將影響成績錄取及權益。
- 答題卷每人一張，不得要求增補。

選擇題計分方式：

- 單選題：每題有 n 個選項，其中只有一個是正確或最適當的選項。各題答對者，得該題的分數；答錯、未作答或劃記多於一個選項者，該題以零分計算。

試題本**橫放**，其**裝訂側邊**朝向考生

3.國寫答題卷、試題本擺放方式 (2/2)

(本頁以112樣張呈現)

答題卷置於試題本下方並正面朝上橫放

答題卷之應試號碼及考生簽名欄位須能清楚目視

試題本橫放，其裝訂側邊朝向考生

4.入場識別證增印簽名提醒

111 學年度 分科測驗



入場 識別證

日期： 7月11日

姓名： 甄善美

※考生進入考(分)區時須出示本入場識別證及應試有效證件正本，配戴口罩並配合量溫。

考前小叮嚀

- 1.考試入場前仔細檢查衣褲口袋及文具盒，不可攜帶與考試無關的東西入座。
- 2.文具盒(袋)及透明墊板須為無文字符號，以免引起違規疑慮。
- 3.行動電話(須完全關機)、穿戴式裝置不可攜帶入座，可置於試場設置的臨時置物區，以免違規。

報名序號
99930101
(非應試號碼)



掃描QRcode查詢
應試號碼及考場



財團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
<https://www.ceec.edu.tw>

【貼心小提醒】

※111學年度分科測驗考試日程表

時間	科目	日期		備 註
		7月11日 (星期一)	7月12日 (星期二)	
上午	08:35	預備鈴響(持應試有效證件正本入場)		09:00 截止入場 09:40 始可離場
	08:40 - 10:00	物 理	歷 史	
	10:45	預備鈴響(持應試有效證件正本入場)		11:10 截止入場 11:50 始可離場
	10:50 - 12:10	化 學	地 理	
下午	01:55	預備鈴響(持應試有效證件正本入場)		02:20 截止入場 03:00 始可離場
	02:00 - 03:20	數學甲	公民與社會	
	04:05	預備鈴響(持應試有效證件正本入場)		04:30 截止入場 05:10 始可離場
	04:10 - 05:30	生 物	--	

註：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考試時間請依審查結果通知。

※應試有效證件正本

考生應攜帶以下任一件應試有效證件正本入場應試並供監試人員查驗：

- 國民身分證
- 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
- 有照片之全民健康保險卡
- 護照
- 汽機車駕駛執照
- 居留證

※答題卷作答提醒

考試開始鈴響後，經確認確為本人之應試號碼與姓名後，於右方之方格內劃記，並於「確認後考生簽名」欄以**正楷簽名**。



5.座位標示單增印簽名提醒



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111學年度分科測驗 座位標示單

考區：○○考區

分區：(二)○○市立○○高中

應試號碼	姓名	日期	試場：210001			
21000101	賴○陽	7月11日	1	2	3	4
			物理	化學	數學甲	生物
應試號碼	姓名	日期	試場：220001			
22000101	吳○艾	7月12日	1	2	3	4
			歷史	地理	公民與社會	

- 請確認座位標示單上之姓名、應試號碼及報考科目正確無誤，如有任何問題請立即舉手反映。
- 請出示下列任一項應試有效證件正本供身分查驗，離場時請隨身攜帶並妥善保管，以供後續節次的身分查驗。
【國民身分證、有照片之全民健康保險卡、汽機車駕駛執照、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護照或居留證】。

●答題卷簽名提醒：

考試開始鈴響後，經確認確為本人之應試號碼與姓名後，於右方之方格內劃記，並於「確認後考生簽名」欄以正楷簽名（如藍色虛線所標示處）。



6. 試場黑板中央張貼提醒海報



7.考生名冊背面增印簽名提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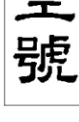
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111學年度分科測驗 試場考生名冊(試務辦公室用)

○○考區

(二)私立○○高中

試場：220093

人數：36

 應試號碼：22009301 姓名：陳○臻 性別：女 身分證號：A000000001 電話：0223661416 報考科目： <table><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物</td><td>化</td><td>數</td><td>生</td><td>歷</td><td>地</td><td>公</td></tr><tr><td>理</td><td>學</td><td>學</td><td>物</td><td>史</td><td>理</td><td>民</td></tr></table>	--	--	--	--	✓	✓	--	物	化	數	生	歷	地	公	理	學	學	物	史	理	民	 應試號碼：22009307 姓名：林○偉 性別：男 身分證號：A000000008 電話：0223661416 報考科目： <table><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物</td><td>化</td><td>數</td><td>生</td><td>歷</td><td>地</td><td>公</td></tr><tr><td>理</td><td>學</td><td>學</td><td>物</td><td>史</td><td>理</td><td>民</td></tr></table>	--	--	--	--	✓	✓	--	物	化	數	生	歷	地	公	理	學	學	物	史	理	民
--	--	--	--	✓	✓	--																																					
物	化	數	生	歷	地	公																																					
理	學	學	物	史	理	民																																					
--	--	--	--	✓	✓	--																																					
物	化	數	生	歷	地	公																																					
理	學	學	物	史	理	民																																					
 應試號碼：22009302 姓名：尚○儀 性別：女 身分證號：A000000005 電話：0223661416 報考科目： <table><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物</td><td>化</td><td>數</td><td>生</td><td>歷</td><td>地</td><td>公</td></tr><tr><td>理</td><td>學</td><td>學</td><td>物</td><td>史</td><td>理</td><td>民</td></tr></table>	--	--	--	--	✓	✓	--	物	化	數	生	歷	地	公	理	學	學	物	史	理	民	 應試號碼：22009308 姓名：林○瑛 性別：女 身分證號：A000000001 電話：0223661416 報考科目： <table><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物</td><td>化</td><td>數</td><td>生</td><td>歷</td><td>地</td><td>公</td></tr><tr><td>理</td><td>學</td><td>學</td><td>物</td><td>史</td><td>理</td><td>民</td></tr></table>	--	--	--	--	✓	✓	--	物	化	數	生	歷	地	公	理	學	學	物	史	理	民
--	--	--	--	✓	✓	--																																					
物	化	數	生	歷	地	公																																					
理	學	學	物	史	理	民																																					
--	--	--	--	✓	✓	--																																					
物	化	數	生	歷	地	公																																					
理	學	學	物	史	理	民																																					
 應試號碼：22009303 姓名：翁○毅 性別：男 身分證號：A000000002 電話：0223661416 報考科目： <table><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物</td><td>化</td><td>數</td><td>生</td><td>歷</td><td>地</td><td>公</td></tr><tr><td>理</td><td>學</td><td>學</td><td>物</td><td>史</td><td>理</td><td>民</td></tr></table>	--	--	--	--	✓	--	--	物	化	數	生	歷	地	公	理	學	學	物	史	理	民	 應試號碼：22009309 姓名：曾○凱 性別：男 身分證號：A000000002 電話：0223661416 報考科目： <table><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物</td><td>化</td><td>數</td><td>生</td><td>歷</td><td>地</td><td>公</td></tr><tr><td>理</td><td>學</td><td>學</td><td>物</td><td>史</td><td>理</td><td>民</td></tr></table>	--	--	--	--	✓	✓	--	物	化	數	生	歷	地	公	理	學	學	物	史	理	民
--	--	--	--	✓	--	--																																					
物	化	數	生	歷	地	公																																					
理	學	學	物	史	理	民																																					
--	--	--	--	✓	✓	--																																					
物	化	數	生	歷	地	公																																					
理	學	學	物	史	理	民																																					
 應試號碼：22009304 姓名：陳○露 性別：女 身分證號：A000000010 電話：0223661416 報考科目： <table><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物</td><td>化</td><td>數</td><td>生</td><td>歷</td><td>地</td><td>公</td></tr><tr><td>理</td><td>學</td><td>學</td><td>物</td><td>史</td><td>理</td><td>民</td></tr></table>	--	--	--	--	✓	✓	--	物	化	數	生	歷	地	公	理	學	學	物	史	理	民	 應試號碼：22009310 姓名：范○華 性別：女 身分證號：A000000003 電話：0223661416 報考科目： <table><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物</td><td>化</td><td>數</td><td>生</td><td>歷</td><td>地</td><td>公</td></tr><tr><td>理</td><td>學</td><td>學</td><td>物</td><td>史</td><td>理</td><td>民</td></tr></table>	--	--	--	--	✓	✓	--	物	化	數	生	歷	地	公	理	學	學	物	史	理	民
--	--	--	--	✓	✓	--																																					
物	化	數	生	歷	地	公																																					
理	學	學	物	史	理	民																																					
--	--	--	--	✓	✓	--																																					
物	化	數	生	歷	地	公																																					
理	學	學	物	史	理	民																																					
 應試號碼：22009305 姓名：余○瑋 性別：男 身分證號：A000000004 電話：0223661416 報考科目： <table><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物</td><td>化</td><td>數</td><td>生</td><td>歷</td><td>地</td><td>公</td></tr><tr><td>理</td><td>學</td><td>學</td><td>物</td><td>史</td><td>理</td><td>民</td></tr></table>	--	--	--	--	✓	✓	--	物	化	數	生	歷	地	公	理	學	學	物	史	理	民	 應試號碼：22009311 姓名：游○勳 性別：男 身分證號：A000000007 電話：0223661416 報考科目： <table><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物</td><td>化</td><td>數</td><td>生</td><td>歷</td><td>地</td><td>公</td></tr><tr><td>理</td><td>學</td><td>學</td><td>物</td><td>史</td><td>理</td><td>民</td></tr></table>	--	--	--	--	✓	✓	--	物	化	數	生	歷	地	公	理	學	學	物	史	理	民
--	--	--	--	✓	✓	--																																					
物	化	數	生	歷	地	公																																					
理	學	學	物	史	理	民																																					
--	--	--	--	✓	✓	--																																					
物	化	數	生	歷	地	公																																					
理	學	學	物	史	理	民																																					
 應試號碼：22009306 姓名：李○雲 性別：女 身分證號：A000000012 電話：0223661416 報考科目： <table><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物</td><td>化</td><td>數</td><td>生</td><td>歷</td><td>地</td><td>公</td></tr><tr><td>理</td><td>學</td><td>學</td><td>物</td><td>史</td><td>理</td><td>民</td></tr></table>	--	--	--	--	✓	✓	--	物	化	數	生	歷	地	公	理	學	學	物	史	理	民	 應試號碼：22009312 姓名：王○昕 性別：女 身分證號：A000000006 電話：0223661416 報考科目： <table><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物</td><td>化</td><td>數</td><td>生</td><td>歷</td><td>地</td><td>公</td></tr><tr><td>理</td><td>學</td><td>學</td><td>物</td><td>史</td><td>理</td><td>民</td></tr></table>	--	--	--	--	✓	✓	--	物	化	數	生	歷	地	公	理	學	學	物	史	理	民
--	--	--	--	✓	✓	--																																					
物	化	數	生	歷	地	公																																					
理	學	學	物	史	理	民																																					
--	--	--	--	✓	✓	--																																					
物	化	數	生	歷	地	公																																					
理	學	學	物	史	理	民																																					

1302-3-1

220093-3-1

請記得
在答題卷上簽名

8.製作簽名提醒小卡



請戴好口罩，
謝謝！

大學入學考試中心

備用答題卷無考生本人原應試號碼與姓名，
考生因故使用時，亦須簽名！



請記得於
備用答題卷
簽名！

請注意！！！！

學測、分科測驗：預備鈴響就座
後請核對應試號碼、姓名與座位
標示單是否吻合

學測、分科測驗：請於考試開始
鈴響起才可以正楷簽全名

請勿污損或破壞答題卷上的
應試號碼
姓名
條碼
定位點記號
答題卷無法掃描需自負責任

應試號碼

考生姓名

條碼

■ ○○測驗答題卷 ■

財團法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

○○測驗
○○考科
答題卷 樣張

應試號碼、姓名（不得污損、塗改或破壞）
10117801 葉學群

確認答題卷應試號碼與姓名正確無誤
確認後
考生簽名 請用正楷簽全名

※考試開始鈴響起，經確認確為本人之應試號碼與姓名後，於「確認後考生簽名」欄以正楷簽全名。使用備用答題卷者，請務必於「確認後考生簽名」欄簽名。
※請詳閱試題本上作答注意事項與答題卷劃記及書寫注意事項。
※選擇題正確作答樣例：
A B C D

第壹部分、選擇題（占○○分）

注意：考生如未能劃滿方格，或不依試題本之作答注意事項劃記致機器無法正確辨識答案時，恐將影響成績並損及權益。

1	A	B	C	D	E
2	A	B	C	D	E
3	A	B	C	D	E
4	A	B	C	D	E
5	A	B	C	D	E
6	A	B	C	D	E
7	A	B	C	D	E
8	A	B	C	D	E
9	A	B	C	D	E
10	A	B	C	D	E
11	A	B	C	D	E
12	A	B	C	D	E
13	A	B	C	D	E
14	A	B	C	D	E
15	A	B	C	D	E
16	A	B	C	D	E
17	A	B	C	D	E
18	A	B	C	D	E
19	A	B	C	D	E
20	A	B	C	D	E
21	A	B	C	D	E
22	A	B	C	D	E
23	A	B	C	D	E
24	A	B	C	D	E
25	A	B	C	D	E
26	A	B	C	D	E
27	A	B	C	D	E
28	A	B	C	D	E
29	A	B	C	D	E
30	A	B	C	D	E
31	A	B	C	D	E
32	A	B	C	D	E
33	A	B	C	D	E
34	A	B	C	D	E
35	A	B	C	D	E
36	A	B	C	D	E
37	A	B	C	D	E
38	A	B	C	D	E
39	A	B	C	D	E
40	A	B	C	D	E
41	A	B	C	D	E
42	A	B	C	D	E
43	A	B	C	D	E
44	A	B	C	D	E
45	A	B	C	D	E
46	A	B	C	D	E
47	A	B	C	D	E
48	A	B	C	D	E
49	A	B	C	D	E

第 1 頁 / 共 4 頁

定位點記號



09

112學測、分科測驗命題原則



112學測、分科測驗命題原則

- 112大考各科評量知識基本題占比將與近年大考各科相仿，但部份素養試題之評量層次將略微提升
- 112大考各考科文字量會以接近近年大考各考科平均文字量為原則
- 112大考非選題將以現行學測、分科與過去指考非選題型為主，採簡答、計算、說明等方式，視需要增加繪圖、表格填寫等
- 112大考混合題/非選題會以接近111大考為原則



Thank you